

查隐患 排风险 保平安 守底线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营造稳定发展环境

我市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再自查再梳理

本报讯(记者王凯)9月12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视频会议...

位不可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要鼓足信心、振奋精神、接续奋斗,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危机感、紧迫感...

企业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对照,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做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第二阶段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总结工作...

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已经进入精准执法阶段,要进一步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总结经验成果,查摆问题不足,推动精准执法阶段工作有序开展...

坚决杜绝麻痹思想 落实落细主体责任

商水县推进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杨国强)为增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扎实推进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项排查整治督导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工贸企业“主题安全日”活动通知》等文件精神,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想和侥幸心理,真正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会议强调,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坚决遏制违规电气焊作业引发的火灾事故。会议强调,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建立台账 限期清零

沈丘县应急管理局排查整治服装企业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高甜甜)为深刻汲取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9月4日至8日,沈丘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到县开发区服装企业,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据介绍,根据服装企业从业人员多、岗位密集的特点,工作人员重点对配电箱、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器材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该局工作人员要求企业负责人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清零...

患,该局工作人员要求企业负责人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清零。企业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演练和消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下一步,该局会根据前期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推动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扶沟县应急管理局

集中学习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范伟彦)为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理论基础,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执法能力,9月8日上午,扶沟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学习活动,该局全体执法人员参加...

王新领以办事群众的身份向窗口工作人员咨询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业务办理流程,详细了解业务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王新领表示,“一把手走流程”不是走形式、走过场,要走准、走深、走实。要从方便群众和企业的角度考虑问题,优化办事流程,强化服务意识,耐心解答办事群众的咨询,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便民利企举措,通过找痛点、通堵点、破难点,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全力营造办事方便的营商环境。



王新领(右)向窗口工作人员咨询相关问题。通讯员 王逸伟 摄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走基层”访民情优服务讲安全

本局执法人员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专家,对安宁市中机电铸造有限公司进行“四不两直”随机督查,发现该企业存在“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电炉冷却水报警与电炉未实现连锁保护,一、二级除尘器未辨识为有限空间且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浸漆房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重大事故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并对该企业有关负责人的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于西峰指出,驻村工作队员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驻村帮扶要怎么帮、怎么扶,了解群众需求,解决实际困难。要持续推进村庄卫生大整治、农村厕所改造等工作,持续做好“五星”支部创建工作。要因因地制宜推动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提高群众收入。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的传达学习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单位要学习研究调查报告,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订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县委办汇总并制订以案促改工作方案。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的传达学习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单位要学习研究调查报告,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订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县委办汇总并制订以案促改工作方案。

以案促改知敬畏 警示教育敲警钟

太康县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本局执法人员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专家,对安宁市中机电铸造有限公司进行“四不两直”随机督查,发现该企业存在“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电炉冷却水报警与电炉未实现连锁保护,一、二级除尘器未辨识为有限空间且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浸漆房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重大事故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并对该企业有关负责人的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的传达学习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单位要学习研究调查报告,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订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县委办汇总并制订以案促改工作方案。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的传达学习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单位要学习研究调查报告,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订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县委办汇总并制订以案促改工作方案。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的传达学习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单位要学习研究调查报告,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订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县委办汇总并制订以案促改工作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异地交叉检查督导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马向红)9月13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玉焯带领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到淮阳区督导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工作。检查组指出,要结合当前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第三阶段工作,严格执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根据省、市安委会工作部署,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工作,不间断开展督促指导,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异地交叉检查工作,认真排查整治问题隐患,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为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9月13日,驻局纪检监察组全体人员及驻在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开展研讨交流活动。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倡导安全发展理念 市应急管理宣讲小纵队走进川汇区

本报讯(记者王凯 通讯员夏路歌)“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9月12日上午,市应急管理宣讲小纵队走进川汇区,开展安全生产宣讲活动。各街道分管安全副职,工贸、危化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孙志超以《厘清职责 强化素养 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为题,全面系统讲解了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他结合典型案例,就生产经营单位如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阐释,并对当前安全生产新形势、新挑战进行深刻剖析。参训人员纷纷表示,他们会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

-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未完待续)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重大事故隐患,罚!

近期,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了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以来安宁市中机电铸造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违法处罚典型案例。2023年5月22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专家,对安宁市中机电铸造有限公司进行“四不两直”随机督查,发现该企业存在“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电炉冷却水报警与电炉未实现连锁保护,一、二级除尘器未辨识为有限空间且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浸漆房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重大事故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并对该企业有关负责人的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企业以上行为违反了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路某某作为该企业法人,陈某某作为现场负责人,对企业长期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督促整改落实,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他们的行为系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7月14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企业作出罚款5.9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法定代表人路某某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现场负责人陈某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节选自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

第156期 策划:张群峰 朱平和 执行:郭元元 张磊 审校:王凯 提升应急能力 筑牢人民防线 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